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2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連絡人：組長 謝名冠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*2101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動自清送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(以下稱青輔會)依據立委揭發該會辦理「100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(下稱本計畫)」採購案涉嫌貪瀆不法,該會陳主委以真積極自清,立即指示函請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偵辦。廉政署與臺北地檢署掌握偵查時機,迅速回應處理,於今日(101 年 12 月 21 日)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,分別搜索 5 點處所,扣得相關證物,並通知犯罪嫌疑人陳姓前專門委員等 4 人到案進行詢問。

廉政署、臺北地檢署調查發現,青輔會前約聘人員陳姓前專門委員(於 100 年 8 月間升任為機要專門委員)於 100 年 2 月間辦理上開採購案,涉嫌與廠商碩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蓋姓負責人等人基於犯意之聯絡,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就本計畫所含之各項活動,製作不實之參加者名單(約 2 萬餘名)、獲獎名單(約 200 餘位)及購買活動用獎品之履約文件等資料,提供予碩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青輔會陳報辦理驗收、核銷,據以請領本計畫採購案契約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,所得款項朋分花用,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、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高一書於今日指揮廉政官,搜索碩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處,扣得現金領據、琉璃製品、骨瓷製品等相關證物,並分別通知犯罪嫌疑人陳姓專門委員、蓋姓負責人、劉姓、余姓等 4 人到案進行詢問,廉政署將持續擴大偵辦。

澄清吏治，亟須機關首長決心，發揮引領的功能，本案青輔會陳主委以真發現弊端，隨即指示該會主動函請偵辦。廉政署除全力配合機關自清，積極除弊，並立即要求青輔會政風室，發揮機關內部稽核功能，強化內控、內稽作為，確實做好興利除弊。